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程 杨 肖 访

2019 年 10 月 28 日